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旭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旭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黃旭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5月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753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